

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宁人社函〔2025〕76号

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6届 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发放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在宁高校、中等职业学校、技工院校，各主管部门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江苏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苏财规〔2025〕2号）、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》（苏人社发〔2019〕198号）等有关文件要求，现就2026届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发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贴对象

在毕业学年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、零就业家庭、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、特困人员、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且在宁高校、中等职业学校、技工院校的2026届毕业生。

存在身份重叠的毕业生，只能按一种身份申请。

二、发放标准

一次性求职补贴发放标准为 1500 元/人。

三、申请时间

毕业生线上申请开放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 日—9 月 30 日。

四、申领流程

（一）办理并开通社保卡。为保障补贴能够正常申领，毕业生须在申领前办理江苏省社会保障卡，并开通该卡的金融功能。

（二）线上提交申请。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可登录“江苏省人社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”或“江苏智慧人社”APP 提出申请。

（三）院校审核及申领。各院校应及时为负责受理此项业务的工作人员开通账号，并授予其相关模块操作权限，通过“江苏省人社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”开展一次性求职补贴的审核与申领工作。

（四）补贴发放。市人社部门做好个人申报复核、院校申领审核及补贴发放工作，按规定将补贴发放至毕业生的江苏省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各主管部门提前通知院校做好补贴政策宣传工作，指导院校综合运用信息系统、电话、短信等方式进行信息推送，做好政策解读。各院校按照“自愿申请、公开公正”的原则，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在申报期内提交补贴申请。2026 届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应在当期办理完毕，逾期不再受理。各院校须

于10月9日前审核完成全部申报数据，10月16日前完成补贴拟发放人员公示并上传加盖公章的“一次性求职补贴院校申请表”“学籍证明”和公示图片等资料。

按省市有关规定，2026届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于今年10月底发放到位，请各院校严格按照文件要求，认真核对申报材料、信息，做好宣传通知，确保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；严禁将不符合申请条件的毕业生纳入补贴范围，对院校、部门骗取、套取补贴资金的，将对有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联系人：周小霞、赵冲

联系电话：83151840、83151908

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8月20日





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5 年 8 月 20 日印发
